



獎學金計畫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在台灣者**
 - **至非大陸、港、澳地區交換一學期或一年者**
 - 同一學程內**未申請過**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助學金
 - 在校成績達平均達75分，或歷年全班排名前 50%
 - 赴英語系國家者，托福(iBT)57分以上或雅思(IELTS)5.0分或新版多益750以上
 - 赴非英語系國家者，外語檢定成績(法文A2以上、德文A2以上、西文 DELE A2以上、日文N2以上或韓文TOPIK2級以上)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 申請方式:
 - 繳交資料如下：
 - 1.交換生申請資料(裝訂成冊)
 - 2.身分證正影本(正本查驗後返還)
 - 3.戶籍謄本正影本(正本查驗後返還)
 - 由學校統一向教育部申請
- 領取獎學金者應盡義務:
 - 於期限內繳交規定之文件
 - 於交換期間結束後依規定上網填寫問卷及心得
 - 於交換期間結束後至系所抵免至少一門學分(不限本系學分)
 - 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獎學金!
 - 如未盡其義務，學生應將獎學金退還學校

領取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應繳資料

- 出國前
 - 行政契約書
 - 電子機票
 - 姊妹校入學通知(影本)
 - 役男辦理出國手續
- 在國外期間
 - 回傳抵達國外報告書
 - 至外交部填報出國登錄
- 返國後
 - 來回登機證正本
 - 具機票價格之證明文件
 - 出入境章影本
 - 心得
 - 心得授權書
 - 心得上傳至教育部網站
 - 成績單影本
 - 回報抵免學分數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在台灣者**
 - 至**非大陸、港、澳地區**交換一學期或一年者
 - 同一學程內**未申請過**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助學金
 - 具有**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在校成績達平均達75分，或歷年全班排名前 50%
 - 赴英語系國家者，托福(iBT)57分以上或雅思(IELTS)5.0分或多益750分以上
 - 赴非英語系國家者，外語檢定成績(法文A2以上、德文A2以上、西文 DELE A2以上、日文N2以上或韓文TOPIK2級以上)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 申請方式:
 - 於**秋季班**交換生甄選提出申請
 - 參加交換生甄選並獲學校及姊妹校錄取者，由學校統一向教育部申請

****同學只需繳交交換生申請文件，不需額外提出其他證明**
- 領取獎學金者應盡義務:
 - 於期限內繳交規定之文件
 - 於交換期間結束後依規定上網填寫問卷及心得
 - 於交換期間結束後至系所**抵免至少一門學分(不限本系學分)**
 - **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獎學金!**
 - **如未盡其義務，學生應將獎學金退還學校**



領取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應繳資料

- 出國前
 - 行政契約書
 - 電子機票
 - 姊妹校入學通知(影本)
 - 役男辦理出國手續
- 在國外期間
 - 回傳抵達國外報告書
 - 至外交部填報出國登錄
- 返國後
 - 來回登機證正本
 - 具機票價格之證明文件
 - 出入境章影本
 - 心得
 - 心得授權書
 - 心得上傳至教育部網站
 - 成績單影本
 - 回報抵免學分數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台灣籍，台灣各大學院校在學生。
 - 限赴日本之交換學生申請。
 - 延畢生不符日本交流協會短期留學生獎學金資格。
 - 如同一日本學校超過2人以上報名，則依照日本交流協會規定，由本處推薦「成績評價係數」最高者申請。
- 申請方式：
 - 學生準備日本交流協會申請相關資料
 - 校方準備日本交流協會申請相關資料
 - 以郵寄方式將資料寄送至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領取日本交流協會短期留學生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日獎學金!

世新大學短期交換計畫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由國際處推薦赴**歐美地區**海外姊妹校交換一學期或一年者
 - 已確定錄取姊妹校並前往完成交換計畫
 - 未獲得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者
 - 申請方式:
 - 只要符合上述資格者，由國際處統一向學校申請，**無須另外申請**
- ◆ 此獎學金依學校各年預算安排調整

